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游秀卿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244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公私立國中小學生114學年參加英語檢定考試補助計畫含申請表1141106修正 (376550000A_114022440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生114學年參加英語檢定考試補助計畫」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7日府教課字第1140220892號函補充說明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為本縣公私國立中學及小學就學學生(考試當日為在籍生)並分兩梯次申請(第一次為114年12/1~12/31、第二次為115年5/1~5/31)。原受理補助申請為測驗日期114年8月1日之後，今考量英檢測驗日期及證書核發之時程與本府補助時程之差異，同時秉持鼓勵學生取得外語能力認證之精神，爰回溯至測驗日期114年6月1日之後，特此說明。
- 三、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學校教務(導)處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統一彙整後郵寄至本縣英資中心(花蓮市永興路20號鑄強國小馬誠佑輔導員收)
- 四、旨案將視年度經費餘裕狀況辦理，餘詳如附件。

114/11/13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